

# 教师节改期，教师权益更要改进

■张贵峰

延续了29年的9月10日“教师节”，今后可能要改日期了。国务院法制办日前公布《教育法律一揽子修订草案(征求意见稿)》，其中规定，每年9月28日为教师节。据悉，经研究测算，孔子诞生于公元前551年的9月28日。

孔子不仅是我国伟大的思想家，也是伟大的教育家，同时更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公认的以“教书育人”为业的职业教师、“至圣先师”。这种背景下，孔子诞辰当然完全有资格作为我国教师节的日期，而对于教师节来说，这样的日期

选择，也确实有助于增进和丰富教师节的历史文化内涵，延续以孔子为表征的中华文化中的“尊师重道”传统。实际上，正是基于这种考虑，目前我国台湾地区的教师节就是9月28日。

不过，对于这一教师节改期的价值，显然又不宜过分看重。无论教师节的具体过节日期改在哪一天，乃至是否为教师设立一个教师节，其实主要都是一个形式化的事情，与教师权益福祉、社会地位等，并无直接联系，前者的“改期”，并不一定意味着后者的“改进”。

在198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《关于教师节的决定》中，对于设立教师节的目的，曾

有过这样的阐述：“为了进一步提高人民教师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，逐步使教师工作真正成为社会上最受人尊敬、最值得羡慕的职业之一……”但是，近30年来，教师的社会地位在多大程度上得到“进一步提高”，教师职业是否已成为“最受人尊敬、最值得羡慕的职业”？

以“教师工资不低于公务员”这一教师十分关心的法定要求、同时也很能见证教师的真实待遇和“社会地位”的事情为例，其现状就无法令人满意。如据此前《人民日报》的调查，“教师收入与公务员相差一到两个档次。高级教师相当于副处级，但只拿到科级公务员收入；一级

教师相当于科级，收入也只相当于科员级公务员”。此前有调查显示，55.15%的教师认为自己地位“不高”，70.58%表示“超负荷”，只有16.7%明确“不会放弃教师职业”，而认为“会找更适合的职业”的比例却高达41.92%。

就此而言，教师节是否改期、是否以孔子诞辰为日期，甚至是否设立教师节，其实都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，站在全面保障教师权利的角度，落实各项早已法定的教师待遇福祉，不仅在抽象的宣传说教上，而且在真金白银的权益福祉上确保教师成为名副其实的“太阳底下最光辉的职业”。

## 父子同圆大学梦，一样的精彩人生

■文/言者 图/春鸣

已近不惑之年的内蒙古赤峰市民王彦民，1991年高考时差10多分没能上大学，因家穷，没法复读，他放弃了大学梦。近几年，为了重走青春路，他卖了房、辞了工作，和儿子一块复习参加高考，今年，儿子考上辽宁医学院，他也被天津交通职业学院录取。近日，他带着妻子一同到学校报到，准备边打工边上学。

在“读书无用”之说再度流行，每年有一二百万高中生弃考弃读大学的背景下，这位赤峰市民辞掉工作、卖了房上大学的举动，确乎有点另类。若以纯功利的眼光看，读完大学，能否重获以往稳定的工作，尚难预料，更不要说“改变命运”的美梦了。但人生的许多追求，若一概以功利、实用的标准衡量，则万事休矣。

人生有梦，何惜眼前得失。惑与不惑，就看内心有无定力。父子同上大学，一样的精彩人生。



## “表哥”获刑，改进反腐格局仍在路上

■朱昌俊

9月5日上午，“陕西省安监局原局长杨达才受贿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一案”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。被告人杨达才因犯受贿罪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，两罪并罚获刑14年。

从在事故现场不合时宜的“一笑”，成就“表哥”名声，被当地纪委调查，到被证实存在严重违纪问题被免职，再到今日获刑。一年来，“表哥”杨达才的命运变换，展现的恰是一个成功的网络反腐路径。鉴于此，有人将“表哥”的终获刑，视为对于网络监督的一次良好回应。

但是，若无基于个案之上的制度性反思，“一次

良好的回应”，终究难解反腐之困。

就案件审查而言，舆论的质疑并没有随着案件审判的结束而消除。如，检方在列举杨达才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证据时，只是将其银行存款作为依据，并没有涉及其他形式的财产，而对于其名表的来源及是否涉及贪腐问题外界仍无从知晓；再比如，“表哥”仅有的25万元受贿，还是源于自供才被查实，由此联想到其高达千万的财产中，有一半以上来源不明，这之中是否存在某种侦查不力，同样令人遐想。

近年来，类似的个案，已经不少。然而，之于反腐，民意的期盼绝对不止于靠“意外”扳倒

“表哥”、“房叔”。也就是说，当我们欣喜于网络监督所展现的现实力量之时，对于个案中所暴露制度性漏洞的反思与纠偏，或才刚刚开始。

就在“表哥”被查，就有大学生申请公开其工资收入，此一个体行动所追问的官员财产公示，再一次被“表哥”被查后的财产清单所证明；网络监督虽已多有斩获，但“公民在场”的监督格局以及举报权利的保护，依然任重道远。

“表哥”落马肇始于“微笑”，但反腐从来是严肃之事。每一起个案的胜利都值得肯定，但一次次大同小异的“官员落马记”之后，反腐环境怎样实现根本改良，依然是我们必须继续求索的命题。

爱护子女，无论是有钱人还是没钱人，心情都是一样的，都希望孩子能够享受公平的教育，享受高质量的教育，在幼儿园里被教师待若亲生。可是，现实却是那么骨感。一者，公立幼儿园条件不错价格还行，可是由于公办幼儿园很少，或者公办幼儿园存在门槛，很多孩子很难进，即使能进，也得让家长“费尽心机”；二者，正规私立幼儿园条件倒是不错，可是由于绝对的市场化，价格如芝麻开花，很多家庭难以承受；三者，还有其他一些私立幼儿园，价格倒是便宜了，可也有不少问题，甚至是黑幼儿园，让人提心吊胆。

还有一个更大的问题，不管是有证的还是没证的，不管是公立的还是私立的，很多幼儿园存在不少乱象，这些乱象让家长对幼儿园有

了胆怯的心理。谁不害怕自己的孩子出事情？富人害怕，穷人就不怕吗？富人可以买下幼儿园，穷人只能在心里默默祝福孩子了。从非法幼儿校车事故连发，到犯罪分子将孩子当做泄愤的对象；从把孩子扔到垃圾桶里的教师，到扇了孩子十多个巴掌的园长；从为抢生意在奶里加了毒药药死孩子，到园长罪恶之手伸向孩子的内裤……你说谁能不担心孩子的安全问题，谁能不担心孩子的成长问题？

其实这个有钱的家长，也并没有纵容自己的孩子，他多次交代老师：“要严格对待孩子，不能和其他孩子有区别。”他花钱买来的不是骄纵孩子，而是孩子的安全。

从这新闻中，希望有关部门能读懂一位家长对幼教现状的焦虑。

## 明明白白消费才有健康旅游

■纪玉

往年都是旅游淡季的9月，今年却可能一反常态；往年“爆棚”的“十一”黄金周旅游，却有旅行社仍在观望。《旅游法》将于10月1日起正式实施，“十一”之后的旅游市场充满变数，10月之后的团费出现增长。因此，就有旅行社拿旅游法作营销噱头，号称“最后一次低价”，与消费者错峰出行的想法不谋而合，令9月“淡季不淡”。

与自由行相比，跟团游的价格往往更为低廉，甚至出现过“零负团费”之类不符常理的现象。旅行社之所以能给出这样的价格，除了可以拿到更低价的机票、房费之外，还在于旅程中包含自费、购物等需要额外支出的项目，很多导游则没有固定工资，通过小费、回扣等赚取收入。一趟旅游下来，游客的实际花销未必少，还可能因为导游的诱导或强迫，在购物上花掉一笔冤枉钱。在一些低价团中，导游因游客购物少而给脸色的并不鲜见，甚至出现过把游客关在车上、辱骂、斗殴等极端事件。

《旅游法》第35条规定：“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，诱骗旅游者，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。旅行社组织、接待旅游者，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，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。但是，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，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。”第60条规定：“安排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，应当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导游服务费用。”

这意味着，今后的旅游行程将无购物无加点，导游也不可索取小费。当然，法规也没有“一刀切”，如果游客确有购物等需要，可以协商；如果导游服务周到，游客主动提出以小费来感谢，相信也无可。关键是，选择的主动权要掌握在消费者手里，不能任由旅行社或导游摆布。

这样一来，自费项目、导游费用都要加入团费，购物回扣也不被允许，直接导致的结果就是团费上涨。因此，团费上涨确有一定的合理性，原本隐蔽的消费都明明白白地写进了合同里，并且“一价全包”，看似要掏更多的钱，其实是一次性支付了全部花销。充分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，提供更优质的服务，让游客获得更“干净”的旅游体验，比起原来的“加点+购物”模式，显然是健康了许多。《旅游法》规范市场、限制旅行社不正当利益的目的，还要通过严格的执行来达到。

不过，10月之后团费增长有没有虚高的成分？旅游不是刚性消费，消费者对价格也比较敏感，如果有充分的市场竞争与合理的市场监管，应该能挤出高价中的“水分”。旅行社也必须探索新的运作模式，为消费者量体裁衣，也为导游等从业人员提供新的激励方式。而且，旅游过程的参与者不仅是游客和旅行社，提升旅游品质、确定合理的价格区间、旅游景点、交通运输、餐饮酒店，都尚有改进的空间。

## “为女儿买幼儿园”背后是对幼教现状的焦虑

■郭元鹏

想让孩子有一个更好的幼儿园就学环境，你怎么做？有人“货比三家”，有人走关系让老师对孩子多照顾。营口一位家长的做法让人瞠目结舌：他投入千余万将女儿要就读的幼儿园买下来了。记者辗转找到了这位为女儿买下幼儿园的老板，他说，主要是为了让女儿能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。

如果仅从表象看，这家长不仅仅不够理智，还是钱多烧的。但是，仔细想想，这里面有金钱的尴尬，亦有教育的尴尬。一方面，有人在为孩子的学费发愁，有人怕孩子受委屈却可以轻松买下幼儿园；另一方面，人家为什么怕孩子受委屈？这说明我们的幼儿教育还存在不少问题。

爱护子女，无论是有钱人还是没钱人，心情都是一样的，都希望孩子能够享受公平的教育，享受高质量的教育，在幼儿园里被教师待若亲生。可是，现实却是那么骨感。一者，公立幼儿园条件不错价格还行，可是由于公办幼儿园很少，或者公办幼儿园存在门槛，很多孩子很难进，即使能进，也得让家长“费尽心机”；二者，正规私立幼儿园条件倒是不错，可是由于绝对的市场化，价格如芝麻开花，很多家庭难以承受；三者，还有其他一些私立幼儿园，价格倒是便宜了，可也有不少问题，甚至是黑幼儿园，让人提心吊胆。

还有一个更大的问题，不管是有证的还是没证的，不管是公立的还是私立的，很多幼儿园存在不少乱象，这些乱象让家长对幼儿园有

了胆怯的心理。谁不害怕自己的孩子出事情？富人害怕，穷人就不怕吗？富人可以买下幼儿园，穷人只能在心里默默祝福孩子了。从非法幼儿校车事故连发，到犯罪分子将孩子当做泄愤的对象；从把孩子扔到垃圾桶里的教师，到扇了孩子十多个巴掌的园长；从为抢生意在奶里加了毒药药死孩子，到园长罪恶之手伸向孩子的内裤……你说谁能不担心孩子的安全问题，谁能不担心孩子的成长问题？

其实这个有钱的家长，也并没有纵容自己的孩子，他多次交代老师：“要严格对待孩子，不能和其他孩子有区别。”他花钱买来的不是骄纵孩子，而是孩子的安全。

从这新闻中，希望有关部门能读懂一位家长对幼教现状的焦虑。